

E027F17-1 《人身保險經紀人試題解析攻略》勘誤表

適用於【二版 2017/01/25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	更正	說明
保險法規 P.134	第 24 題 解析	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2 條： 二、所屬公司：指保險業、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。	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2 條： 三 、所屬公司：指保險業、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 及銀行 。	內容更正
保險法規 P.135	第 31 題 解析	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12 條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，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。	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第 20 條 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，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。	條號更正
保險法規 P.168	第 21 題 解析	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： 業務員有異動者，所屬公司應於異動後五日內，依下列規定向各有關公會申報： 一、登錄事項有變更者，為變更登錄。 二、業務員受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者，為停止招攬登錄。 三、業務員有、死亡、喪失行為能力、終止合約、或其他終止招攬行為之情事者，為註銷登錄。 四、業務員有第七條、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之情事者，為撤銷登錄。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，業務員應向原所屬公司繳銷登錄證。前項第三款業務員之異動日，應以業務員辦妥異動手續日為準。	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(105 年 4 月 6 日修正)： 業務員有異動者，所屬公司應於異動後五日內，依下列規定向各有關公會申報： 一、登錄事項有變更者，為變更登錄。 二、業務員受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者，為停止招攬登錄。 三、業務員有 第七條 、死亡、喪失行為能力、終止合約、或其他終止招攬行為之情事者，為註銷登錄。 四、業務員有 第七條 、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之情事者，為撤銷登錄。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，業務員應向原所屬公司繳銷登錄證。前項第三款業務員之異動日，應以業務員辦妥異動手續日為準。	修法更新
保險法規 P.168	第 24 題 解析	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2 條： 二、所屬公司：指保險業、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。	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2 條： 三 、所屬公司：指保險業、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 及銀行 。	內容更正
保險法規 P.183	第 6 題 解析	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七點： 保險業得以網路投保方式銷售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如下： (一)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。 (二)傷害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。 (三)定期人壽保險 (四)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 前項財產保險商品之要保人與被保人以同一人為限，每張保單主附約合計年繳保費不得高於新臺幣五萬元	(1)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，產保險業除下列項目外，得辦理財產保險商品之網路投保： A.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為自然人者。 B. 含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、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。但第七點第三項之險種不在此限。 C.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者。但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，不在此限。 D. 每張保單主附約年繳保險費合計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。	內容更正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	更正	說明
			<p>(2)依 105 年修正前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，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如下：</p> <p>A. 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。</p> <p>B. 傷害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。</p> <p>C. 定期人壽保險。</p> <p>D. 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。</p> <p>(3)依 105 年修正後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，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如下：</p> <p>A. 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。</p> <p>B. 傷害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。</p> <p>C. 定期人壽保險。</p> <p>D. 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。</p> <p>E. 傳統型年金保險。</p> <p>F.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。</p> <p>G. 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。</p> <p>H. 小額終老保險。</p> <p>(註：105 年修正後，本題已為舊法舊題型，僅供參考。)</p>	
保險法規 P.200	第 2 題 解析	<p>保險法第 29 條第二項：</p> <p>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保險法第 29 條第一、二項：</p> <p>I.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II.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項次更正
保險法規 P.201	第 4 題 解析	<p>(A) 保險法第 60 條：</p> <p>保險遇有前條情形，得終止契約，或提議另定保險費。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，其契約即為終止。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，保險人如有損失，並得請求賠償。</p>	<p>(A) 保險法第 60 條：</p> <p>保險遇有前條情形，得終止契約，或提議另定保險費。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，其契約即為終止。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，保險人如有損失，並得請求賠償。</p>	項次更正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	更正	說明
		<p>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，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，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，喪失前項之權利。</p> <p>(B) 保險法第 119 條： 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，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，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；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。 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，應載明於保險契約。</p> <p>(C) 保險法第 116 條第四項&第五項： 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，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，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。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，有終止契約之權。</p> <p>(D) 保險法第 116 條第一項：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，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。</p>	<p>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，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，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，喪失前項之權利。</p> <p>(B) 保險法第 119 條： 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，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，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；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。 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，應載明於保險契約。</p> <p>(C) 保險法第 116 條第五項&第六項： 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，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，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。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，有終止契約之權。</p> <p>(D) 保險法第 116 條第一項：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，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。</p>	
保險法規 P.201	第 6 題 解析	<p>② 保險法第 116 條第一項：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，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。</p> <p>③ 保險法第 120 條第二項： 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，保險人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，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，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，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。</p>	<p>② 保險法第 116 條第一項：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，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。</p> <p>③ 保險法第 120 條第三項： 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，保險人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，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，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，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。</p>	項次更正
保險法規 P.202	第 9 題解析	<p>保險法第 143-1 條第二項： 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；其提撥比率，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、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之，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。</p>	<p>保險法第 143-1 條第三項： 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；其提撥比率，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、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之，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。</p>	項次更正
保險學 P.15	保險事業組織 第 1.點	<p>1.保險法第 136 條： 保險業之組織，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。</p>	<p>1.保險法第 136 條： 保險業之組織，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業務。</p>	內容更正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	更正	說明
保險學 P.20	資金運用之來源與限制 第 1~2 行	資金運用之限制：詳如保險法第 146 條 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得投資項目及限制如下表：	資金運用之限制：詳如保險法第 146 條以下 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以下得投資項目及限制如下表：	增字
保險學 P.65	第 32 題解析	保險法第 4 條： 代理人分財產保險代理人及人身保險代理人。 代理人依其代理人保險業家數分為專屬代理人及普通代理人；專屬代理人以代理人特定一家保險業為限，普通代理人得代理二家以上之保險業。	(1)依 103 年修正前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： 代理人分財產保險代理人及人身保險代理人。代理人依其代理保險業家數分為專屬代理人及普通代理人；專屬代理人以代理特定一家保險業為限，普通代理人得代理二家以上之保險業。 (2)依 103 年修正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： 代理人分財產代理人及人身代理人。 代理人代理一家以上保險業經營或執行業務，應即通知所代理之保險業。 (註：103 年修正後，本題已為舊法舊題型，僅供參考。)	修法更新
保險學 P.82	第 39 題 解析	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： 保險業董（理）事會應訂定經營政策及處理程序，並對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負最終之責任。	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： 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，應經董（理）事會通過。董（理）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保險業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（理）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；修正時，亦同。並應配合經濟環境發展、法規及財務業務作業流程之變更，定期檢討修正之	修法更新
人身風險管理 P.55	第 37 題 解析	(1)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甲型： 指年金給付開始時，以當時之年齡、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換算定額年金。 (2)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乙型： 指年金給付開始時，以當時之年齡、預定利率、宣告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第一年年金金額，第二年以後以宣告利率及上述之預定利率調整各年度之年金金額。	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第 1 條： (1)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甲型： 指年金給付開始時，以當時之年齡、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換算定額年金。 (2)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乙型： 指年金給付開始時，以當時之年齡、預定利率、宣告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第一年年金金額，第二年以後以宣告利率及上述之預定利率調整各年度之年金金額。	新增法條標題
人身保險行銷 P.35	擬答(一) 表格 第 5 行	以創造	以創造 銷售量達成公司利潤	增字